"12386"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案例(二) 两融担保有限制, 交易规则需先知

来源:深圳证监局《"12386"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深圳辖区案例集》

福昕PDF编辑器 前序

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市场情况、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,审慎评 估并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。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 比例要求且未及时、足额追加担保物的,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。 福昕PDF编辑器

案例

今年5月,客户叶某收到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的通知,其融资融券账户的维持 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,需要尽快转入资金或者担保品,否则融资 融券账户中的融资合约将会被强制平仓。

客户收到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得知合约要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,认为是证券公 司私自强行操作客户账户。证券公司得知此情况后,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再次与客 户取得联系,与客户仔细讲解交易所网站公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 实施细则》第二章和第四章相关要求:"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 比例要求时,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,客户经会员认可后, 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、不动产、股权等资产。""客户未能 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,会员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处 分其担保物,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。"经与客户耐心讲解后,客户对融资融 券账户的交易规则有所了解。

提示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第二章第2.5条规定,会员在 向客户融资、融券前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 易风险揭示书,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。而为了证据
- 2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,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,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 和合同内容,明确告知客户权利、义务及风险,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 安排,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书面确认:第二十六条规定,客户

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,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。